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燃气事故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2102051402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燃气事故财产损失保险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 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,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